

借钱放贷赚差价 20余万难要回

因为这成了被告,法院判决偿还借款及利息

本报聊城10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江居才) 景某借了李某的钱,随后又把李某的钱借给了陈某,本想从中获利,却不想钱要不回来。李某将景某、陈某告上法庭,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连环扣的借款纠纷案,判决被告景某偿还李某借款本金21.5万元及利息。

李某说景某自2014年9月6日至12月15日之间,分6次跟自己借款现金1万元、3万元、10.6万元、4万元、2.4万元、0.5万元,合计21.5万元。借据均载明了每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均为3个月,月利率均为15%,其中4张均由景某在“借

人”后签名,1张在“借款人”后加盖景某的印章,1张由景某雇佣的会计在“经办人”后签名。

李某将借款交付景某时,景某对借款本金均未予偿还。景某说自己又把钱借给了陈某。

陈某为信用社的工作人员,2014年,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认定如下事实:陈某利用其系某信用社副主任的身份,虚构贷款等事实,以高息为诱饵,通过提供虚假担保、虚构借款主体等诈骗方法,向景某等不特定人员非法集资,后将所得款项分别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倒还先

期骗取集资款本息,购买楼房、汽车,个人消费等,已经构成集资诈骗罪。其中骗取景某124.72万元。

在审理过程中,李某不再按代位权纠纷向被告陈某主张权利,明确表示放弃对该被告的诉讼请求,按借款合同纠纷对被告景某主张权利,并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判令被告景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进行处分。本案李某在诉讼过程中,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并不违反有关法律

规定。被告景某在接到应诉手续及开庭传票后,既未到庭参加诉讼,又未提交反驳原告主张的证据和理由,应当视为放弃抗辩权和对原告李某诉讼请求的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法院做出以下判决:限被告景某偿还李某借款本金21.5万元及利息。

宣判后,在法定上诉期内,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入狱两次的他 偷三轮后自首

本报聊城10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刁萌萌 宋睿) 现年46岁的张明曾因盗窃罪被判入狱两次,2012年刑满释放的他2014年又因触犯刑法锒铛入狱,在偷盗价值仅为6000元的电动三轮车后良心发现投案自首。

2014年11月的一天傍晚,张明与妻子发生争吵后夺门而出,喝得酩酊大醉后便去了弟弟家“避难”。第二天凌晨6时许,张明醒来摸摸自己的口袋发现已身无分文,在弟弟家随手拿了把螺丝刀准备外出偷车卖点钱。转来转去,张明盯上了停在胡同口的电动三轮车,随后成功撬开车门及车的启动开关,将车开到弟弟家的车库中。张明回到家里后,思来想去对自己的行为非常悔恨,他于是到公安机关自首。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明盗窃数额较大,已构成盗窃罪。综合考虑其系累犯、有自首情节、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等因素,法院最终判决张明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偷盗物品不成 砸伤出警人员

本报聊城10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沈焕平) 近日,东阿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涉嫌抢劫案件,本是普通盗窃,却因暴力抵抗变为抢劫,犯罪嫌疑人李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5日凌晨,被告人李某翻墙进入东阿县教育局院内,用随身携带包内的钢管刀割断该局办公楼一楼的防盗窗栏杆,翻窗进入办公楼局长办公室内实施盗窃。2名值班保安发现后随即报警,随后五六名公安人员进入局长办公室,李某因打不过对方就用催泪瓦斯喷并用东西砸对方,致两位出警人员受伤。在公安人员退出门口之际,李某从楼上跳下,被守候在办公楼外的出警人员抓获。

鉴于被告人在犯罪中既未劫取他人财物,又未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后果,系犯罪未遂,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相关链接

六旬老汉帮外甥借款获利惹官司

本报聊城10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哲 刁萌萌) 六旬老汉帮外甥借款并出具借条,外甥无法还款致其被告上法庭。近日,在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此案,判决被告潘东、徐华共同偿还王莉借款6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3320元。

近日,六旬老汉潘东惹上了一起官司。原来,潘东与王莉的丈夫同为股东经营某投资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人涉及的款项有100多万元,2012年2月5日,潘东向王莉的丈夫出具借据一张,载明:今借现金60万元整。2013年4月,王莉丈夫去世

后,王莉在多次索要无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要求潘东及其妻子徐华共同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并按口头约定月息3%偿还利息。索要过程中,潘东曾建议用房子抵债,王莉没有同意。

潘东在答辩中坚称自己只是“中间人”,这60万元根本没有实际付给他本人,该笔借款根本不存在,只是帮忙转借款手续;他的妻子徐华也气愤地称自己根本不清楚借款是否存在,丈夫一直不向家庭交一分钱,有什么事情也不跟其说,借款应当属于潘东个人行为,与其无关。

庭审中,一份王莉出示的她与潘东的通话录音还原了案件真相,并成为定案的关键证据。潘东在与王莉的通话中称:涉案数额真实,但款项不是其用的,原告丈夫也没有向其打款;原告丈夫多次通过其或其妻徐华将该款项打入李艺账户后,由李艺给出具手续,其又给王莉出具手续;利息的结算也是李艺给其或其妻付息,其或其妻再给原告丈夫付息,并且是高额利息;李艺是被告姐姐的干女儿,称呼被告舅和舅母;其建议用来抵债的房子是李艺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王

莉提供了借款,与被告潘东签订了书面的借款协议,潘东应当对自己出具借据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徐华称其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通话录音中潘东认可妻子徐华对该款项清楚并且参与,且徐华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夫妻二人明确约定该笔债务为潘东的个人债务,故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综上,法院判决被告潘东、徐华共同偿还王莉借款6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3320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赡养老父起纠纷闹上法院

法院判养子养女均摊养父治病花费

本报聊城10月14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王慧娟) 近日,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赡养纠纷案,判决被告刘某、被告吴某每人每年给付原告刘某某赡养费3981元,其中2015年度的赡养费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2016年起于每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被告吴某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某某医疗费8254.82元。

原告刘某某夫妻于1967年收养其侄女被告刘某,1977年4月20日收养被告吴某,后让其上学。被告吴某于1986年2月结婚,1989年春与原告分家,后于1992年另院居住,被

告刘某某也相继结婚。2001年11月原告妻病逝,其花费及2001年6月原告因病花费部分医疗费,二被告都能尽赡养义务。后原告与被告吴某因家庭琐事不断生气,被告吴某于2001年9月9日晚带妻子、孩子一起回到原籍,至今未归。原告于2001年11月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给付赡养费每月200元,法院遂依法判决二被告每人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50元,后被告吴某提起上诉,中院判决维持原判。2014年5月25日至2014年6月10日,原告因病在聊城市人民医院治疗,医疗费总额为29373.62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部分为12863.98元,共花费医疗费16509.64元,

被告刘某在治疗过程中支付15000元。原告于2015年2月5日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吴某分担因病形成的债务,增加赡养费数额。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在一起生活多年,原告对被告尽了抚养义务,二被告多年来也履行着赡养义务,原被告各方对于其权利义务关系并无争议,根据目前农村人均生活水平,原告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数额,依法应予支持,应按山东省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支出额的确定,二被告平均分担。其中2015年二被告各负担3981元,待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关于原告要求二被告分担

因病所产生的债务3万元,原告并没有提供其债务真实存在的证明,但考虑到原告年事已高,被告也不能说明原告的治疗花费的资金来源,对于原告治病的实际支出,二被告应当分担,被告吴某应支付8254.82元,被告刘某已支付的15000元,因被告刘某未提出退还主张,法院不予处理。综上,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刘某、被告吴某每人每年给付原告刘某某赡养费3981元,其中2015年度的赡养费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2016年起于每年6月30日前履行完毕,被告吴某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某某医疗费8254.82元。

八里沟 北方水世界 太行山水魂

万仙山 太行精华处 峻秀万仙山

天界山 太行神奇地 诗画天界山

万仙山+郭亮村 两日游 380元

八里沟+九莲山 两日游 380元

各大旅行社均可报名 咨询电话: 0635-8991666

新乡南太行 旅游度假区